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恒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升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41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进奉大道西侧，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要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冲压、焊接、喷砂、除湿、喷漆、喷粉等加工，预计年产汽车配件4100万件。项目总投资5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5.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的较严者；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喷漆漆雾与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中的较严者。

喷粉、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SO₂、NO_x）和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重点区域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干燥炉、窑）标准要求。

总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

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炉窑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6371 吨/年,氮氧化物 0.0246 吨/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3.2742 吨/年,氮氧化物 0.0246 吨/年,在“十五五”减排量中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景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印发
